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A large, abstract geometric graphic composed of numerous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orange, teal, blue, pink, and purple, creating a complex, crystalline structure.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事項
15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16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 (主席)
黃敏女士
張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張秀蓮女士
陳文駿先生

監事

王春宏女士
吳賢坤先生
張星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張秀蓮女士
陳文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秀蓮女士 (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文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真庸先生 (主席)
孔慶文先生
張秀蓮女士

公司秘書

陳駿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權代表

田真庸先生
陳駿軒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

公司網址

www.gltaihe.com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91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 8 號

19 樓 1903A-1905 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寫字樓 2 座 12-14 層

H 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揚州蔣王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蔣王鎮

萬都五金機電城 B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財務概要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為零，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 6.7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9.4 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針對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追求業務機會並鞏固其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為零，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 100%；及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 6.7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9.4 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 43,709 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39,575 元增加約 10.4%；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205.9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9.2 百萬元增加約 3.4%。

客戶數目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的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而大部分均屬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即農業、農民及農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分類。當前經濟環境不確定性較高，部分客戶的經營情況已不再符合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因此，本公司對一些較為優質的老客戶提高了授信額度，使得本年度的貸款集中度上升及使當期新增逾期貸款的情況改善，本公司仍會不斷平衡收益與風險，積極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 135 名及零名客戶提供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 1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零元。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應收貸款每日結餘及本集團對其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本集團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925.3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零元，這歸因於過往年度貸款、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全數計提。

利息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46,530 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來自就辦公室確認租約相關的租賃負債。

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 33.9 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計提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及賬款的減值撥備幾乎全數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減少約 7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各項開支減少所致：(i)折舊及攤銷；(ii)核數師酬金；及(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22,621 元及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 14 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來源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收益

所得稅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減少 1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零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 9.4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 6.8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 9.8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外匯匯率風險有限，主要自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引起。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0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租賃負債外的計息負債）總額與資本及負債淨額的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本公司在執行財政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而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致力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資產、負債和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結餘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及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本集團不定期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涉及 18 宗案件，其中涉及的擔保餘額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 119,000,000 元。該等案件仍處於中國司法程序之中。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國當局舉報一宗案件，指前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未經本集團正式批准，向不同方提供 23 項未經授權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144 百萬元。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全職僱員）。僱員質素對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基本薪金及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本公司會投入足夠的資源為員工提供有關專業技能、操作流程、知識、企業文化及道德的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能力及本公司的社會影響力，包括員工入職培訓及入職後每年數次專業技能培訓。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股份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發展戰略及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今年以來，中國隨著宏觀組合政策效應的逐步顯現，內生動能的持續修復，社會預期的持續改善，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的因素不斷累積增多，經濟回升向好態勢將進一步鞏固增強。但同時，亦需注意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經濟穩定向好基礎尚不牢固。

因房地產市場的持續低迷，使得公司涉足房地產相關上下游產業的部分客戶經營情況不佳，公司繼續保持謹慎的業務營運，及時調整客戶群體結構，減少該部分經營情況不佳的客戶的授信，增加了風險較低的關聯企業產業供應鏈客戶群的授信額度，同時，公司對一些較為優質的老客戶提高授信額度，使得二零二四年的上半年的貸款集中度持續上升及使當期新增逾期貸款的情況持續改善，本公司仍會不斷平衡收益與風險，積極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

中國對「三農」力度持續加大，提升鄉村產業發展、建設、治理水平，推動城鄉融合和區域協調發展，大力優化經濟佈局。我們大部分從事「三農」行業客戶將持續受惠於有關扶持政策。我們預期我們客戶的貸款償還違約風險較低。同時，我們將對經濟發展保持謹慎態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其業務的穩定性。我們持續執行更為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力求降低開支及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把握新機遇及擴大業務規模，以達致新的增長水平，盡可能保護股東權益。

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田真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8,000 H股(L)	4.91%	1.23%
張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內資股(L)	6.67%	5.00%
魯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內資股(L)	6.67%	5.00%
陳文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30,000 H股(L)	3.49%	0.87%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 4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150,000,000H 股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合計 60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 僅供識別

其他事項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³⁾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 （「柏泰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80,200,000 內資股(L)	40.04%	30.03%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權益 ⁽⁵⁾	180,200,000 內資股(L)	40.04%	30.03%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 有限公司 （「聯泰廣場」）	實益擁有人	141,900,000 內資股(L)	31.53%	23.65%
北京中靈利民醫院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中靈」）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41,900,000 內資股(L)	31.53%	23.65%
深圳港付通金融信息服務有 限公司 （「深圳港付通」）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內資股(L)	10.67%	8.00%
鄭景月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8,000,000 內資股(L)	10.67%	8.00%
	實益擁有人	364,000 H股(L)	0.24%	0.06%

其他事項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 4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合計 60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柏泰集團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質押 4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 (5)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聯泰廣場由北京中霽、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約 65.00%、約 10.00%、約 20.00% 及約 5.00%。北京中霽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港付通由鄭景月女士間接擁有 100% 權益。因此，鄭景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港付通持有的 48,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債券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柏泰集團已向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質押 4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質押內資股佔柏泰集團合共持有內資股總數約 25.0%、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0.0%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 25% 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並且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至第 3.2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 D.3.3 及 D.3.7 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核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孔慶文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內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	26,039,961
利息支出	5	—	(46,530)
利息收入，淨額	5	—	25,993,431
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33,900,099)
擔保虧損撥備		(5,554,077)	(204,895)
行政開支		(1,163,190)	(4,230,2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28,455
其他開支		(14)	(5,834)
稅前虧損	6	(6,717,281)	(12,319,226)
所得稅收益	7	—	2,955,666
期內虧損		(6,717,281)	(9,363,56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694,724)	(9,212,032)
非控股權益		(22,557)	(151,5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元)		(0.01)	(0.02)
攤薄(人民幣元)		(0.01)	(0.02)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內虧損	(6,717,281)	(9,363,560)
其他綜合虧損		
於以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虧損淨額	—	(396,063)
以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	(396,063)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	(396,063)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6,717,281)	(9,759,62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94,724)	(9,343,389)
非控股權益	(22,557)	(416,2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7	30,511
其他資產	13	15,362	9,064
資產合計		43,709	39,575
負債			
遞延收入		26,855	26,855
應付所得稅		9,612,490	9,612,490
擔保負債	14	183,863,207	178,309,130
其他負債	16	12,418,901	11,251,563
負債合計		205,921,453	199,200,0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7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112,704,683	112,704,683
累積虧損		(920,225,567)	(913,530,84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207,520,884)	(200,826,160)
非控股權益		1,643,140	1,665,697
虧損合計		(205,877,744)	(199,160,463)
權益及負債合計		43,709	39,57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累積虧損)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實繳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03,937)	156,666,255	869,767,001	1,959,291	871,726,292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	—	—	(9,212,032)	(9,212,032)	(151,528)	(9,363,56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 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	(131,357)	—	(131,357)	(264,706)	(396,063)
一般儲備計提	—	—	—	24,410	—	(24,410)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26,968	(235,294)	147,429,813	860,423,612	1,543,057	861,966,66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500,000)*	(913,530,843)	(200,826,160)	1,665,697	(199,160,463)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	—	—	(6,694,724)	(6,694,724)	(22,557)	(6,717,2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500,000)*	(920,225,567)	(207,520,884)	1,643,140	(205,877,744)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 112,704,683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2,704,683 元）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717,281)	(12,319,22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	—	357,968
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33,900,099
擔保虧損撥備		5,554,077	204,895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5	—	(440,939)
銀行利息收入		—	(101)
利息支出	5	—	46,530
匯兌溢利淨額		—	(2)
		(1,163,204)	21,749,224
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		—	(21,952,286)
其他資產增加		(6,298)	(19,470)
其他負債增加		1,167,338	1,208,317
除息稅前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64)	985,785
已收銀行利息		—	101
已支付所得稅		—	(500,24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64)	485,642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	(735,000)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7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64)	(249,3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1	279,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7	29,67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小額貸款**」或「**本公司**」）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領導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蘇金融辦發[2008]47 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及揚州市金融辦批准的「揚府金[2012]7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根據就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資產淨值作出的資產評估結果人民幣 300.48 百萬元，按每股人民幣 1 元的面值向其股東發行 260 百萬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H 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6 億元。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開始交易。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一個交易日起，本公司 H 股股份通過轉板方式在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退市。

本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1000682158920M。本公司的法人代表為田真庸及陳駿軒。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作為代理人提供汽車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定，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海南迦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	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深圳和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調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邗江區人民法院」）受理了針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的破產清算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在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破產清算程序中，若干組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會」）的董事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因而被免去職務。同日，對餘下一名董事之職務將進行重新委任，並任命了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成員。有關董事罷免、重新委任及任命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董事報告內的「董事」一節。

特別股東大會後，現任董事會恢復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代表及 / 或新任管理層（「現任管理層」）初步發現，負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及融資的若干關鍵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辭職。此外，若干屬於集團的項目（包括若干會計紀錄、電腦硬體及紀錄）遺失，且本公司於香港銀行賬戶亦因長期未有活動而被暫停使用。

此外，現任管理層通過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識別到關於公司前任董事會的若干事項，包括：(i)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ii)就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iii)本集團就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的借款提供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iv)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審計事項」）。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立了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調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所發生的審計事項，並找出與審計事項相關的事實（統稱為「調查」）。專門委員會自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委派一支外部法務團隊作為調查員（「法務調查員」）及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進行該項調查。

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的意見，以及對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的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收到法務調查員呈交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當中載列關鍵調查發現。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2.1 調查 (續)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閱了調查報告，包括其發現事項及局限性。儘管存在該等局限性，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依然認為，該調查已全面查究審計事項，並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充分回應了專門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記錄顯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共於 106 名列明姓名的借款人訂立 153 項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其中包括 16 家企業借款人及 90 名個人借款人。根據法證調查員所訪問人士所述，該等協議為累積數年的逾期貸款的多次反覆展期，而非新增貸款。原始貸款的實際日期已無法確定。

法證調查員所報告的其他重大發現概述如下：

- 對於 90 名個人借款人，並無實質文件證明其具有資產擁有權或還款能力，且所有該等個人借款人提交的資料均高度相似，真實性存疑。
- 16 名企業借款人中，存在多重關聯關係，包括共同股權關係、共同最終控權人、聯絡方式重合，以及共同的高級管理層或法定代表人；若干企業借款人亦以不同形式與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以及前任董事會存在關聯。
- 柏泰集團或聯泰廣場蓋章出具的擔保函，為相關企業借款人二零二四年貸款額度提供連帶擔保。該等擔保函分別將相關企業借款人描述為柏泰集團的供應商或聯泰廣場的業務關聯方。
-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發出的催收通知書中，90 名個人借款人及 1 名企業借款人的貸款被歸入剩餘 15 名企業借款人應償還的金額。結合貸款申請及面談證據，顯示前者為名義借款人，後者才為實際借款人。
- 審閱銀行的對賬單及會計紀錄，並未發現與新發放貸款撥款及未償還貸款還款相符的現金流。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2.1 調查 (續)

法證調查員亦發現涉及員工個人銀行帳戶的資金轉撥安排。受訪人士解釋，該等安排用以先前累積逾期貸款的付款及還款，並避免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法證調查員未能釐定有關貸款最初的提取日期或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亦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確認因未償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真實性，以及該等應收賬款實際產生的日期。

此外，根據法證調查員從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法院記錄及企業資訊平台所查閱的公開資料得知，該 15 名實際借款人中，已有 12 名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分兩批申請破產，另有 1 名借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註銷登記。

法證調查員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準確評估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另外，經考慮調查結果及其他可得資料後，現任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並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未償還總餘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2.1 調查 (續)

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本集團為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借款所提供的若干未經授權擔保的意見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現任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就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借款提供了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被多名債權人起訴，且在接獲法院傳票後，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通過該等訴訟，現任管理層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曾以本公司名義簽署多項擔保及反擔保協議，該等協議均蓋有本公司印章，並附有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的印章或簽名。除了一項據稱由當時若干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所支持的擔保外，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記錄或證據顯示該等擔保曾獲董事會、貸款委員會或擔保委員會批准。若干企業借款人（包括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與各債權人簽訂該等合約以借款。由於有關借款已逾期，本公司作為連帶擔保人，已遭多名債權人索償。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合計達到人民幣 144 百萬元。根據現有資料及法律訴訟文件，該餘額涉及 23 宗擔保交易，牽涉 9 名債權人及 15 名借款人。其中，11 宗交易以物業抵押作擔保，1 宗交易則以本公司股份的股權抵押作擔保。相關抵押物業屬於本公司前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18 宗擔保交易遭債權人起訴。

現任董事會根據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及外部法律意見，評估了上述財務擔保於報告日期可能產生的潛在債務。鑒於上文所述事實，現任董事會得出結論，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信用減值。因此，本集團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176.05 百萬元（包括利息及相關開支），同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財務擔保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2.2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6.72 百萬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205.88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負債約為人民幣 18,386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28,347 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2.2 持續經營基礎 (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集團未來的流通性及業績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渠道，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繼續經營。為緩解流通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追收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賬款

現任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收回已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有關措施包括根據專業意見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此等行動旨在加快追收進程，改善集團現金流。

(ii) 就未經授權擔保對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現任董事會正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程序），就本公司因未經授權的擔保而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前董事提出索償。

(iii) 未經授權擔保義務的後續清償及重組

於本報告期末之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未經授權擔保義務（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44 百萬元）與若干債權人就分階段清償及重組計劃達成初步共識。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a) 本金約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已全數清償，相關債權人已撤回其索償；(b) 就本金約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本集團已向相關債權人提議達成解除擔保義務的協議；以及 (c) 就餘下的本金約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已與相關債權人商定還款計劃，將據此計劃自二零二八年起分期償還，其中部分款項將於抵押物業出售後支付。

(iv)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香港的營運。最終目標為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減少負債並滿足集團的財務需求。

(v) 新融資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已取得若干新融資安排，包括在香港的一項金額為 4 億港元備用信貸及一項金額為 50 百萬港元信貸額度，以及在中國內地之其他本地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現金流。若干融資額度的提取，須以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經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為條件，並須待正式貸款協議簽署及所需擔保安排完成後方可作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基礎（續）

(vi) 其他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41 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取人民幣 28 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 5%，並須於各筆款項提取日起計兩年內償還。在滿足若干特定條件後，各貸款人有權將未償還貸款餘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繼續探索各種融資途徑，以滿足集團需求。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於短期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其流通性問題，並在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載之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集團現金流預測。該等現金流預測涵蓋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財務需求，並按期償付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2.2 持續經營基礎 (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繼續經營，將取決於其能否透過以下途徑籌集充足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a) 上述融資安排下的貸款人是否會在本集團需要時按時提供貸款。倘若貸款人無法或未能根據上述融資安排提供貸款，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在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相關義務；
- (b) 為履行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所承擔之義務，以及處理相關法律程序與強制執行措施（包括被凍結之銀行帳戶）所需之現金流出時點與規模，以及最終實際應付金額是否超過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 (c) 成功並及時落實擴展業務至香港及控制成本的計劃，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及
- (d) 成功續期及 / 或再融資若干借款。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繼續營運，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應對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帶來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闡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某種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曾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本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有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與本集團的會計估計相關的性質和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一致。

5.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	26,039,860
銀行現金	—	101
小計	—	26,039,961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	(46,530)
小計	—	(46,530)
利息收入淨額	—	25,993,431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440,939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33,900,099
員工成本：		
薪金、獎金及津貼	965,000	1,273,086
其他社會福利	13,890	302,050
核數師酬金	—	600,000
服務費	182,940	853,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5,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2,90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所得稅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當期所得稅	—	4,877,217
遞延所得稅	—	(7,832,883)
	—	(2,955,666)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收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虧損	(6,717,281)	(12,319,2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費	(1,679,320)	(3,079,807)
不可扣稅開支	—	26,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9,320	96,877
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	8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期間內稅項收益總額	—	(2,955,666)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已支付或提議支付的股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u>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694,724)	(9,212,032)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1)	(0.02)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報告期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 應收貸款

貸款餘額變動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貸款餘額	873,476,485	19,437,360	31,051,103	923,964,948
新增	1,189,342,500	—	—	1,189,342,500
收回	(1,161,123,741)	—	—	(1,161,123,741)
劃分到第二階段	(60,660,000)	60,660,000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841,035,244)	(80,097,360)	921,132,604	—
核銷	—	—	(952,183,707)	(952,183,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貸款餘額	—	—	—	—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變動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	31,357,806	2,297,540	17,563,407	51,218,753
減值計提淨額	—	—	900,964,954	900,964,954
劃分到第三階段	(31,357,806)	(2,297,540)	33,655,346	—
核銷	—	—	(952,183,707)	(952,183,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傢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使用 權資產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3,388,644	17,912,118
減少	—	—	—	(3,388,644)	(3,388,6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	14,523,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1,877	1,614,514	10,370,652	2,588,282	16,485,325
當年折舊	—	208,204	418,227	—	626,431
減少	—	—	—	(2,588,282)	(2,588,2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	14,523,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擔保性負債	遞延收入	可抵扣虧損	租賃負債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13,609	565,892	6,714	469,223	200,090	11,755,528
在損益中確認	(10,513,609)	(565,892)	(6,714)	(469,223)	(200,090)	(11,755,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 設備的折舊	使用 權資產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820)	(200,090)	(251,910)
在損益中確認	51,820	200,090	251,9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9,064	9,064
其他應收款項	61,987	55,689
小計	71,051	64,753
減：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55,689)	(55,689)
合計	15,362	9,064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期／年初	55,689	57,695
年內撥回	—	(2,006)
於期／年末	55,689	55,689

由於大多數作為交易對手的可比較公司的信用評級難以識別，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損失率已被酌情調整，以便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下表載列了基於賬齡分析法分類列示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和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齡分析法	總賬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90天以內	2,098	3.38%	—	0.00%
91至365天內	4,200	6.78%	—	0.00%
365天以上	55,689	89.84%	55,689	100.00%
合計	61,987	100.00%	55,689	89.8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分析法	總賬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90天以內	—	0.00%	—	0.00%
91至365天內	—	0.00%	—	0.00%
365天以上	55,689	100.00%	55,689	100.00%
合計	55,689	100.00%	55,689	10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擔保性負債及或有負債

擔保性負債是為擔保作出的準備。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基於信貸質量歸類。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

	未經授權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附註)	54,500,000	54,500,000
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附註)	89,500,000	89,5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附註：

若干擔保貸款由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陳霞女士、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如適用）所提供的物業抵押，或由柏泰集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 / 金融機構 / 公司就授予柏泰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發出財務擔保。倘該等擔保被全數索償，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144,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4,000,000 元），該等擔保全部均已動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獲擔保債務的逾期狀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同一貸款安排中其他方提供的共同擔保的緩解效果，以及相關訴訟進展和可獲取的外部法律意見進行了評估，並得出結論：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於本期已出現信用減值。就此，本集團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本期減值虧損及相應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5.55 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擔保性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下表顯示了未履約擔保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組合評估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組合評估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終止確認)/ 新增	2,263,566 (2,263,566)	— 178,309,130	2,263,566 176,045,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309,130*	178,309,130
新增	—	5,554,077	5,554,0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3,863,207*	183,863,207

*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和相關法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14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9.8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31 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負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5. 租賃負債

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	1,535,362
租賃終止	—	(1,535,362)
	—	—

16. 其他負債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i)	4,639,970	3,953,530
應付工資		1,105,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6,673,931	7,278,033
合計		12,418,901	11,251,563

(i) 該等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應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8. 關聯方交易

(a)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i)	—	132,9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i)	—	46,530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辦公地點與一間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訂立租賃合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續簽了租賃合同。租賃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6,530 元及人民幣 132,907 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930,000	682,25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管理人員			
張卓	(i)	3,854,430	3,850,930
張星	(ii)	102,600	102,600
總計		3,957,030	3,953,530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19.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於向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除貸款業務外，並無其他重要分部。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擔保性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第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使用市場法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2. 財務資料之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